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國電、京能發展及華電金泰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北京國電、京能發展及華電金泰作出之最大注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5百萬元。有限合夥企業將就滿足有限合夥協議所指定標準的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關於僅與京能發展主要業務有關之新能源或相關領域項目之投資）以及債權投資而成立。

於注資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國電、京能發展及華電金泰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 有限合夥企業之名稱 : 盛唐貳號(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
- (1) 北京國電
有限合夥人
 - (2) 華電金泰(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
 - (3) 京能發展(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 長期，直至所有合夥人達成共識終止有限合夥企業為止或調整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 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 通過將合夥人的實繳注資用於投資滿足有限合夥協議所載規定之標的。投資範圍涵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僅就與京能發展主要業務有關之新能源或相關領域項目之投資)以及債權投資。投資標的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i) 投資標的為中國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股企業；
 - (ii) 投資標的或其實際控制人之主體評級不得低於AAA評級(以具備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信用評級業務資質的信用評估公司出具的評級報告為準)；

- (iii) 有限合夥企業的首個投資標的之年化收益率不得低於2.5%，而後續每個投資標的之年化收益率不得低於(首個投資標的之年化收益率+3%+基準利差)，且不超過9%。基準利差為：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於投資標的前5個工作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等於該投資標的對應投資期限的中國國債的算數平均收益率(四捨五入至0.01%))減(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5個工作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等於該投資標的對應投資期限的中國國債的算數平均收益率)；及

- (iv) 有限合夥企業擬投資的行業須經決策委員會(「**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惟於任何情況下，投資標的均不得從事房地產行業。

注資總額：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之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各合夥人作出之注資如下：

合夥人	類型	注資	百分比(概約)
北京國電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0.5百萬元	0.02%
華電金泰	A類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699.5百萬元	79.98%
京能發展	B類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25百萬元	20.00%

倘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6個月內未能作出注資，有限合夥企業將立即啟動清算程序並於上述6個月期間後的90日內完成清算程序。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將由北京國電管理，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不得執行有限合夥企業事務且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須定期向其他有限合夥人匯報合夥事務執行情況及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然而，倘執行事務合夥人怠於行使有限合夥企業賦予之任何權利時，A類有限合夥人將有權惟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或以有限合夥企業之名義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利益提起(其中包括)訴訟、仲裁、申索等程序。

然而，部分事項須在不時召開的合夥人會議上決定，包括(其中包括)(i)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經營範圍之變更及規模之增加或減少；(ii)合夥人的除名、退夥及接納新合夥人入夥；(iii)有限合夥企業的提前解散、有限合夥企業期限調整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清算、結算或註銷；(iv)修訂或補充有限合夥協議；(v)增加或減少對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及(vi)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向除現有合夥人以外之第三方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人會議上行使提案權、提名權及投票權時應一致行動。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應就有關(其中包括)重大經營決策、人事提名及任免的重大事項透過相互磋商達成意見一致。倘普通合夥人與B類有限合夥人的意見未能達成一致，由普通合夥人作出最終決定，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應無條件遵從決定並承擔相應責任。

- 決策委員會
- ：
- 合夥人應成立決策委員會，其將擁有以下職權：
- (i) 審議及批准符合規定的投資標的；
 - (ii) 審議及批准投資標的之投資模式；
 - (iii) 確定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之預期回報；
 - (iv) 就有限合夥企業是否進行普通分配進行表決；
 - (v) 審議及批准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制度；
 - (vi) 審議及批准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利益提起訴訟或訴訟辯護；及
 - (vii) 全體合夥人授權之任何其他責任。

決策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北京國電(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華電金泰(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及京能發展(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將有權提名一名代表。決策委員會之主任將由北京國電(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

有關上文(i)至(iv)項事宜之決議案須由決策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成員通過。有關上文所列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由全體決策委員會成員一致批准。

- 分配
- ：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可供分配資產」)無須用於投資或其他支付(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有限合夥企業之債權人之款項)，可分配予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通常有三類分配：(i)普通分配；(ii)投資退出分配；及(iii)清算分配。

普通分配

普通分配指自投資標的退出前之任何分配，其中可供分配資產產生自(i)有限合夥企業之溢利淨額（經扣除相關稅務開支(如有)）；及(ii)信託貸款本金還款。

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企業預期收取可供分配資產以作分配之日前3個月召開決策委員會會議，期間將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倘決策委員會決議進行分配，將於相關會計日期後1個工作日內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A類有限合夥人分配預期收益。預期收益將由決策委員會另行釐定；
- (b) 第二，向B類有限合夥人分配預期收益。預期收益將由決策委員會另行釐定；
- (c) 第三，繼續向A類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所分配之可供分配資產金額相當於A類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
- (d) 第四，繼續向B類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所分配之可供分配資產金額相當於B類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
- (e) 最後，於完成以上分配後，餘下可供分配資產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倘決策委員會議決不進行分配或並無達成任何決議，則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於決議後或會議後3個月內積極物色其他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指定標準之投資標的。倘於指定期間內物色到有關投資標的且經決策委員會審批，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於接獲來自先前投資標的之可供分配資產後5個工作日內，投資於該新投資標的。倘於指定期間內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按前述方式分配資產。

投資退出分配

投資退出分配指自投資標的撤資後之任何分配，其中可供分配資產產生自(i)先前注入投資標的之投資本金；(ii)投資所得收益；及(iii)有限合夥企業賬戶內之間置現金(經扣除相關稅務開支)。

投資退出分配之分配模式及優先分配次序與上述普通分配大致相同。

清算分配

清算分配指於解散有限合夥企業後之分配，其中餘下全部可供分配資產將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 (a) 首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結算所有清算程序的開支、補償、稅務開支及債務等作出分配；
- (b) 第二，向A類有限合夥人作出金額相當於A類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以及預期收益(如有)之分配；

- (c) 第三，向B類有限合夥人作出金額相當於B類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以及預期收益(如有)之分配；及
- (d) 任何餘下可供分配資產(如有)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虧損分攤：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各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承諾於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之比例承擔。倘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不足以彌補有關虧損，有限合夥人之債務責任應以彼等各自之承諾注資額為限，而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債務承擔之責任將為無限。

首批投資標的及投資方式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首批投資標的將包括：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聯合**」)，其擁有並營運山西大同採煤沉陷區左雲縣曹家溝100MW光伏發電項目；及
- (b)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平魯紅溝**」)，其擁有並營運平魯區下水頭二期100MW風力發電項目。

有限合夥企業將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方式分別收購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80%的股權。此外，有限合夥企業將委任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為一間主要從事信託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透過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注資設立單一資金信託(「**信託**」)。中鐵信託將擔任信託之受託人，使用信託資金分別向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授出一項貸款，以償還彼等各自的存量債務。

有限合夥企業的後續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A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將透過向有意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票據（類REITs）的方式進行的籌資（「類REITs籌資」）提供資金。類REITs將以A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部分所佔有限合夥企業的後續投資產生之投資回報提供支持。就此而言，中鐵信託將會取代華電金泰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並進行後續的類REITs籌資。

現計劃北京國電、京能發展及中鐵信託將訂立經更新有限合夥協議以反映A類有限合夥人之上述變動。預計有關經更新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將與有限合夥協議大致相同。

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類REITs籌資將由於中國成立並符合資質的金融機構進行承銷。

各合夥人將作出之注資總額乃經合夥人參照（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為其注資撥付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於注資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國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企業策劃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營運及管理。

華電金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電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穩信佰創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嘉興穩信**」)持股約49%、21%及30%。華電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嘉興穩信分別由章華、上海譽旻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譽旻**」)及新城控股集團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發展**」)及王健飛最終擁有約66%、9%、9%及5%，餘下股權由十四名個人股東最終擁有，每名個人股東持有嘉興穩信不超過5%股權。上海譽旻及新城發展均由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5))最終控制。華電金泰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和諮詢，其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電金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與華電金泰進行戰略合作及資源共享將讓本集團能夠(i)藉助華電金泰的籌資能力及(ii)投資於滿足有限合夥協議所載標準的優質投資標的，因此建立具有不同資本資源、專長及技術知識之實體及人員網絡，從而將有利於提高經濟效益、擴大業務規模及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憑藉本集團領導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營運及投資管理，加上A類有限合夥人(通過類REITs籌資)投入之資金，加強了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投資能力，這將為本集團提供以其他方式無法觸及的投資機會(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在新能源領域)，並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範圍的一部分，債權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渠道在合理風險範圍內投資於具有高信用評級之優質企業。憑藉有限合夥企業之資金(其中大部分應由A類有限合夥人注資)，債權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注資額帶來可觀回報。

此外，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本集團將負責選擇投資標的及批准投資模式。就此而言，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之後續投資，本集團將向公眾展示本集團有能力管理來自第三方的大量資金(通過類REITs籌資所籌集的資金將注入有限合夥企業並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樹立正面形象。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本集團之後續投資項目、提振市場對本集團之信心並可能提升本公司之信用評級。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首批投資標的將包括大同聯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營運山西大同採煤沉陷區左雲縣曹家溝100MW光伏發電項目)及平魯紅溝(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營運平魯區下水頭二期100MW風力發電項目)，據此有限合夥企業將收購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各自80%的股權，隨後通過有限合夥企業設立的單一資金信託向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各自提供信託貸款。董事相信該項投資將提供必要的資金，以透過償還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預計將各自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現有債務來增強其財務狀況，這將使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能夠更好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繼續營運或擴建各自目前的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此外，鑒於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各自的財務背景及經營情況有很好的了解，並認為對大同聯合及平魯紅溝各自進行債務投資的風險相對較低。

倘任何上述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電」	指	北京國電盛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金泰」	指	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盛唐貳號(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國電、華電金泰及京能發展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 僅供識別